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率肄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，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至今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合作进行了多次的交流、洽谈；同时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。因涉及关键条款无法达成一致，最终经各方一致协商，认为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无法达到双方预期，若继续推进存在风险和不确定性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决议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